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9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1.00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八）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30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十）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以 743,797,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二）调整方法

1、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需大于 1。

（三）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5.43-0.022）≈5.41 元 / 股。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3 元 / 股调整为 5.41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64 人。

2、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3520 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

3、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41 元 / 股。

4、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拟采用的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申请的股票期权尚需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之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9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1.00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八）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30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十）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2025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9.92 亿元。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998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216 号审计报告，2024 年营业收入 165,650.33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82,885.84 万元，2024 年 -2025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约为 348,536.17 万元，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 4 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其中 1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8 万份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2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4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14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或“D”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52.4880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64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2.3520 万份，另外，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4.1680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内共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3520 万份，公司将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7 元 / 股调整为 5.43 元 /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 321.00 万份调整为 385.2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 80.25 万份调整为 96.30 万份。

（二）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其中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72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7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综上，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3520 万份由公司注销。

（三）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3 元 / 股调整为 5.41 元 /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其中 1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8 万份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2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4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14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或“D”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52.4880 万份由公司注销。综上，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4.1680 万份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及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期权简称：科力 JLC3。

（三）期权代码：037467。

（四）可行权数量：本次 64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3520 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

（五）行权价格：5.41 元 / 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期限：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首次授予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数量（万份）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78 人）	382.8000	62.3520	16.29%	153.1200

注：1、为保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数据已考虑公司往期权益分派方案中转增股本事项的影响。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2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4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14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表格数据考虑了考核等级为“D”的 14 名激励对象但已剔除 1 名离职人员。本次实际可行权 6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62.3520 万份。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62.3520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62.3520 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64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83.0580 万份（包括首次授予 54.1680 万份和预留授予 28.8900 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9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1.00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八）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30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十）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8 万份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部分或全部不达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2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4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14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或“D”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52.4880 万份由公司注销。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全部不达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为“D”，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28.8900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首次及预留授予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3.0580 万份由公司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54.168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8.8900 万份。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其中，徐开兵、杜建铭、宋子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3 元 / 股调整为 5.41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352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及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或全部不达标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3.058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4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广粤双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0G8A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 / 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具体如下：

（1）信托业保障基金；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外资银行境内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 / 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3.2%+ 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6、产品到期日：每 6 个月可赎

（二）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广发资管骐骥广聚固定收益 FOF5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764ZG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本计划可根据资金管理的需求，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

（2）本计划可投资于标的产品：资产管理产品；

上述标的产品的最终投资范围可能包括股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场内期权、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回购、现金管理、同业存单、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等。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 年 09 月 11 日

6、产品到期日：每 3 个月可赎

（三）2026 年 8 月 28 日，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 1600 万元，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 FOF3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5711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资金管理的需求，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产品以及 QDII 产品、QDLP 产品；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 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 年 08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 180 天后的每月最后一个周五可赎

（四）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省心享 - 华泰 WEFUND 企业家固收私享 FOF6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4366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金融产品和现金类资产。

（1）金融产品：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不包括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雪球结构场外衍生品类资产。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0%+ 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 年 08 月 27 日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 6 个月后每周五可赎

（五）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向华泰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如意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94134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计划投资的各类资管产品仅限于投资各类标准化资产。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1%-3.1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 年 08 月 12 日

6、产品到期日：每 6 个月可赎

（六）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向华泰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紫金信托·固安鑫量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HT2502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债券回购、标准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依据合同约定程序调整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2%+ 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 年 08 月 11 日

6、产品到期日：每满 3 个月后，可在当月 10、11、24、25 日赎回

（七）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向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期货”）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期货 - 永安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CQ251B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标准化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或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发行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包括劣后级份额；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境内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国债期货；

（4）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单一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投资者、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6%+ 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 年 08 月 11 日

6、产品到期日：双方协商一致随时可赎

（八）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 - 粤湾致远 R2-330D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ZTE0B9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由中信证券担任投资顾问的“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信托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2）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3）法律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主要投资于“山东信托 - 财信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具体包括：①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非劣后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永续债、债券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②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③公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以公募 REITs 基金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或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④优先股；⑤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⑥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集合资金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存续期间，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投资需要，可根据投资顾问建议在符合投资范围内调整投资标的。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4%+ 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 年 08 月 07 日

6、产品到期日：330 个自然日的对日可赎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监督和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产品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2、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投资期间的管控及投资后的账务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机构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 生效日	到期日	年预期收益率%
1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 FOF79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800	2025.12.09	封闭期 6 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三、周五可赎	3.5%+ 超额收益
2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1.28	6 个月后的每月 10 日、20 日可赎	4.0%+ 超额收益
3	长江资管悦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2.06	每周一、二、四可赎	3.4%+ 超额收益
4	省心享 - 华泰 WEFUND 企业家固收私享 FOF6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500	2026.04.08	封闭期 6 个月后的每周五可赎	3.0%+ 超额收益
5	东方财富证券富汇安 130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	资管计划	4000	2026.04.08	封闭期 180 天后的每周一、周二、周三可赎	3.0%+ 超额收益
6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500	2026.04.14	90 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	2.3%+ 超额收益
7	方正证券鑫欣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5.13	封闭期 6 个月后的每月 15 日可赎	3.0%+ 超额收益
8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 FOF100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600	2026.05.14	封闭期 6 个月后的每周一、周三、周五可赎	3.5%+ 超额收益
9	中金至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5.14	每周三可赎	2.5%+ 超额收益
10	外贸信托 - 粤湾多资产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证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6.05.20	每周二可赎	1.5%-4.5%
11	粤财信托·广粤双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6.05.21	每 6 个月可赎	2.0%-3.2%+ 超额收益
12	中金至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50	2026.06.11	每周三可赎	2.5%+ 超额收益
13	长江资管臻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7.03	封闭期 9 个月后的每个自然月月初前三个工作日可赎	3.8%+ 超额收益
14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3000	2026.07.22	每 6 个月可赎	2.4%+ 超额收益
15	百瑞信托广发骐骥广聚固定收益 FOF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6.07.22	封闭期 180 天后的每自然季度首月 6 日可赎	3.50%
16	长江期货 - 永安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期货	长江期货	资管计划	1000	2026.08.04	双方协商一致随时可赎	2.6%+ 超额收益
17	外贸信托 - 粤湾致远 R2-330D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证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6.08.07	330个自然日的对日可赎	2.4%+ 超额收益
18	长江期货 - 永安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期货	长江期货	资管计划	4000	2026.08.11	双方协商一致随时可赎	2.6%+ 超额收益
19	紫金信托·固安鑫量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泰证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6.08.11	每满 3 个月后，可在当月 10、11、24、25 日赎回	2.2%+ 超额收益
20	华泰如意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000	2026.08.12	每 6 个月可赎	2.1%-3.15%
21	省心享 - 华泰 WEFUND 企业家固收私享 FOF6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500	2026.08.27	封闭期 6 个月后每周五可赎	3.0%+ 超额收益
22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 FOF3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600	2026.08.28	封闭期 180 天后的每月最后一个周五可赎	4.0%+ 超额收益
23	广发资管骐骥广聚固定收益 FOF5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2000	2026.09.11	每 3 个月可赎	按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24	粤财信托·广粤双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6.10.22	每 6 个月可赎	2% -3.2% + 超额收益
累计未到期余额		48850.00						

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 488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8%，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

公司及雅安投资与上述委托理财销售机构、受托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6-05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及认购其定向增发 H 股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 10 月 22 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黄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赤峰黄金 241,925,746 股 A 股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至紫金黄金名下。同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赤峰黄金向紫金黄金定向增发的 310,902,731 股 H 股股份亦已完成发行及交割。截至本公告日，连同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赤峰黄金 18,833,400 股股份，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已合计持有赤峰黄金 571,661,877 股股份，占其目前总股份数的 25.85%。紫金黄金成为赤峰黄金的控股股东，公司取得赤峰黄金的控制权。

公司认为，在当前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攀升、资源民族主义抬头、部分主要经济体债务高企的背景下，优质在产金矿的稀缺性和投资价值正持续凸显，通过取得赤峰黄金控制权，公司成功获取一批成矿条件好、资源禀赋优异的在产黄金矿山；本次交易是公司在重要黄金成矿带上新的布局，将有效增厚公司黄金资源储备，提升公司黄金产量规模，持续巩固公司在全球黄金行业的地位与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推动赤峰黄金董事会改选，全方位深化协同赋能。依托在地质勘查与深部找矿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全面支持赤峰黄金推进系统性勘探，进一步提升资源量与储量、拓展找矿增储空间；同时引入公司全流程矿业工程管理模式，对赤峰黄金旗下各项目的生产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进行系统性优化，推动公司“提质、上产、控本、增效”举措在赤峰黄金落地见效，助力赤峰黄金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和赤峰黄金长期投资价值的共同提升。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902,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8%。新集煤电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19,4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本次解除质押后，新集煤电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将其质押在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 19,450,000 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集煤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4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10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185,902,860 股
持股比例	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集煤电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19,45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19,450,000	0	0%	0%	0	0	0	0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3 日